

聊人社发〔2026〕2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部，度假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局属科室、单位：

现将《2026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细化推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深化“6293”工作思路，以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为主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在稳就业、强保障、聚人才、促和谐、优服务、防风险、争一流方面提质提效，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力落实中央、省、市稳就业存量和增量政策，推动就业、财政、产业、税收等政策协同发力，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 2026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服务攻坚行动，实施第五轮“三支一扶”计划，推进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展就业职业指导、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季、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活动，强化“鲁西嫁接工”等劳务品牌建设。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做好补贴期满人员退

出衔接服务。深化“社区微业”建设，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活创业带动就业效应。落实“创业齐鲁”行动要求，加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落实，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推进省级创业街区试点建设，举办第八届创业大赛，深化个人创业“一件事”集成改革，优化创业陪跑工作机制，开展“源来好创业”等服务活动，打造创业服务新格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四）推动就业培训联动赋能。落实“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动态调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项目目录，开展“创培在身边”等活动，推广项目制培训模式，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以上。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试点建设产业、教育、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升级。细化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落实“一对一”助企服务专员制度。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行业发展对接交流平台，分产业、分批次开展供需对接交流会，促进人力资源供给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充分发挥现有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智汇水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创新发展。（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负责）

（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职业指导标准化建设，推动零工市场提档升级，组织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 180 场以上。深化沿黄省份城市、聊城—彭水等跨区域劳务协作。推进“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探索“直播带岗+”服务模式，丰富就业服务应用场景。强化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分析预警，防范规模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实施用工服务保障提升行动，“一企一策”靶向服务企业用工。（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七）落实社保制度改革。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病残津贴核定发放、个人养老金核定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规范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更好发挥费率浮动杠杆作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精准推进扩面提标。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促进新就业形态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加强超龄等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障，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稳妥开展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货车司机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工作。（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社保基金监管。深入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不断完善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增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社保经办稽核内控工作，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强业务管控监测分析，持续规范经办行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牵头，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经办服务质效。规范高效开展企业职工退休预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业参保人员退休资格预审、缴费信息确认、待遇核定发放工作机制，提升退休服务质效。做好过渡期结束后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推进居民养老保险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提升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省级工伤康复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健全完善工伤康复费用结算模式。优化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巩固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成果，积极推进跨省就医联网结算。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提高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服务水平。提升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质效。（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十一）加强引育高层次人才。选拔不超过 30 名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择优推荐国家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积极申报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贯彻落实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我市优秀青年人才赴海外留学研修。以“高端装备制造赋能提升专家服务团”为主题举办 2026 年“专家聊城行”活动。（人才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集聚青年人才。升级“青年兴聊”政策体系，深化驻外青年联络站功能建设，举办“名（院）校人才直通车”“高校师生聊城行”系列引才活动 15 场以上，吸引更多青年人才

来聊留聊就业发展。开展青年人才发展“微生态”重点县（市、区）建设，实施“博士（后）集聚”行动，公开发布不少于100个博士后招聘需求岗位，动员博士后积极参加第八届中国·山东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发布《致高校科研流动站的一封信》，让更多高校青年人才了解聊城、来到聊城。做好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引进工作，设置“青聊有约·‘留’在聊城”海外留学人员招聘专区。（人才开发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评审监管，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进一步创新评价机制，改进服务方式，筑牢职称评审监督防线。统筹推进高级研修、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负责）

（十四）提升壮大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壮大“聊城市技工教育产教集团”，稳妥推进阳谷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抓好以赛育才，完善技能竞赛体系，高水平举办市级技能大赛15项以上。完善激励机制，选树水城系列人才工程产业技能人才20名，做好齐鲁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项目、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推荐申报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补贴等扶持政策。把牢技工院校正确办学方向，指导技工院校优化专业设

置，积极申报技工院校优质专业。探索建立技工院校评价联盟，做好社评机构征集遴选工作。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骨干企业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职业能力建设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聚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引育行动，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需求，积极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探索建立专家服务基地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家服务与基层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专家服务基层效能。（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安排，落实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竞聘上岗制度。完善公开招聘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水平。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工资政策执行监督检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强化知识价值导向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人事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功能，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提升“山东惠才卡”“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保障效能，及时落实生活补贴等惠才政策。做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常态化开展“两送两问”等活动。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探索档案“数智化”赋能，推动

档案业务“标准化”“一站式”“集成办”办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十八）提升表彰奖励工作质效。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表彰活动评选推荐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和省部署，遴选优秀代表参加国家、省休假疗养、考察交流活动，积极开展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走访慰问等活动。扎实做好市政府任免工作。（规划综合科负责）

（十九）提升人事考试组织能力。以考试安全为核心，强化考务人员能力素质，加强监巡考人员培训，增强考试末端管控和风险防控能力。夯实考试硬件基础，持续完善标准化考点功能。严格执行考务制度，全面落实考务工作规程，规范试卷管理、考试实施、考务信息管理等关键环节操作，实现考务组织全流程安全有序运行。（人事考试中心负责）

#### 四、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十）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加强劳动用工指导，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指导，认真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推行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县域和行业协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和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和津贴补贴。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落实零报告制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牵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配合）

（二十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紧盯农民工、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各类群体维权需求，加大立案查处、行政处罚（处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失信联合惩戒、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等监察执法力度，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管人员必须管欠薪”，压实治理欠薪行业监管责任。深化治理欠薪，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治欠核心制度全覆盖、实运转，推广设立农民工“安薪之家”，常态化开展执法服务，提升源头治理能力。做好治理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深化起底排查、强化分类攻坚、开展数智护薪行动，推动长效治理。按照省部署，推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劳动监察信息系统“三网融合”，推动“码上安薪”维权码“进企业、进项目、进工地、进校园、进社区”五进工作机制。用好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进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线上运行。落实提升线索核处质效九条措施，推动线索处置“量降质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牵头，劳动关系与权益保障科配合）

（二十二）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以承接部、省劳动争议

预防工作“双试点”为契机，健全预防在先、调解在早、源头化解的争议预防协商机制，深化源头治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加强仲裁办案指导监督，指导基层规范类案处理，持续深化要素式办案改革，加强“一案分裁”模式应用，落实农民工、“三期”女职工、工伤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速裁机制，提高案件终局裁决率，快速稳妥化解劳动争议。加强裁审衔接，推广应用“裁审齐鲁通”平台，强化裁审信息对比成果应用。推动实施“调解仲裁+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实现维权与就业信息互通、活动联动、服务协同。加强智慧仲裁建设，不断提升调解仲裁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

## 五、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继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退休、个人创业、外国人来华工作、员工录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等集成服务，推进国家确定的灵活就业参保及省定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等新一批“一件事”落地见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省日常业务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监管事项、对象及人员清单，探索随机抽查机制。持续抓好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

（二十四）深化数字人社建设行动。落实数字人社建设要求，抓好人社领域数据共享、场景应用等工作。协同推进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智慧人社”）建设，强化数据治理，做好市级配套改造升级，深化平台应用，提升公共服务质效。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保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二十五）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落实窗口服务制度，全面推进落实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优化完善“窗口吹哨、科室报到”“帮办代办”等窗口服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窗口工作业务技能、政务服务礼仪专项培训，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比武，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严格落实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加强“转、办、回”闭环管理。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局服务大厅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夯实综合基础工作

（二十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聚焦人社领域中心工作，优化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加大劳动社保、就业人才等重点民生内容公开力度。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树牢服务理念，强化联动会商，提升办理质效，对复杂敏感事项早研判、慎处置、多沟通，确保程序规范、答复准确。创新政府开放日活动形式，开展多形式主题活动，搭建常态化政民互动平台，及时倾听群众声音、回应群众关切。（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

（二十七）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依法稳妥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活动，增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实效。（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

（二十八）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办公区域和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重点单位，抓好隐患排查、检查督导、专项整治、指导编制应急预案等工作。强化保密警示教育，筑牢保密安全防线。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规范办理程序，推动依法分类处置，抓好积案化解工作。（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

（二十九）提升宣传工作质效。用好用活各方优势宣传资源，聚焦人社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亮点成效，统筹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人社事业发展良好舆论氛围。巩固用好省市新闻媒体资源，放大宣传成效，提升新闻宣传矩阵影响力、传播力。持续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处置，营造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清朗网络空间。加大信息、典型经验做法挖掘报送力度，提升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

（三十）提升规划财务工作质效。编制并组织实施“十五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加强统计综合管理，更好发挥统计监督效能，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做好省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关工作。严守财经纪律，以预算统筹为抓手，以支出管控为重点，全力保障预算执行质效。推进财务核算提质增效，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化建设。抓好会计监督，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全链条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优化资产配置与统筹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政策落地。（办公室、财务科、规划综合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

（三十一）强化各类服务保障。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公务用车日常管理，抓好办公用品采购等工作。扎实推进文明创建、统一战线、拥军拥属、国防动员、妇女儿童等工作。（办公室、人事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机关党委等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三十二）全面提升党建水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有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提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

扎实推进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人社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抓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党建、技工院校党建工作。（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

（三十三）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优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抓紧抓实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激发干部队伍整体活力。做好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人事科负责）

（三十四）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清廉人社机关建设，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关党委牵头，各科室、单位各负其责）